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Farbe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FARBEN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COMPANY LTD.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依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提示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华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87.52%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事项施加不利影响，可能会损害其他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 二、成长性风险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09.19 万元、7,608.69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85.16%，报告期内的公司业务保持快速增长。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客户需求的变化等因素或公司的研发创新、市场开拓不能保持，则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出现变化，从而面临一定的成长性风险。

### 三、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运营成本主要是人力成本，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人力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95% 以上，占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比例也在 70% 和 60% 以上。随着中国未来适龄劳动人口的继续下降，人力成本的上升是一个长期的趋势，人力成本的上升必将提高公司的运营成本。如果公司不能很好地将人力成本的提高向下游转移，将会给公司的盈利能力甚至持续经营能力带来重大影响。

### 四、人才引进和流失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培育了一批高素质技术人才和研发团队。公司从事软件外包业务，其业务特征决定了产品与服务需紧跟行业需求发展的变化及技术更新换代

的趋势。作为知识密集型企业，在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及产品创新过程中，创新人才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同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如公司不能施行较好的薪酬政策和相关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将面临人才引进困难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进而对公司产品的开发与创新以及业务的正常开展带来影响。

##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已实现较高度度的市场化竞争，未来仍将维持激烈的竞争态势。随着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越来越多的资本进入该行业，将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小型软件服务外包企业很可能通过压低价格等手段来参与市场竞争，如果公司应对市场竞争的方式采取不当，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218.2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1.03%，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较高，系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公司客户出现经营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增加，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票挂牌情况.....	3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5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8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1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1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22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8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3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37
六、行业基本情况.....	39
（一）行业分类、监管体系及主要政策法规.....	39
（二）软件外包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前景.....	43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6
（四）行业壁垒.....	47
（五）影响软件外包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48
（六）公司竞争地位.....	4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3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5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罚情况 .....	54
四、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54
五、公司独立性 .....	55
六、同业竞争情况 .....	56
七、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	6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6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65
一、公司财务报表 .....	6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73
三、审计意见 .....	73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73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80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91
七、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97
八、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	97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	97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	98
十一、风险因素 .....	99
十二、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10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10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09

##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公司、申请挂牌公司、法本信息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本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木加林投资	指	深圳市木加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耕读邦投资	指	深圳市耕读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嘉通投资	指	深圳市嘉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法本科技	指	上海法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法本电子	指	深圳市法本电子有限公司
展腾咨询	指	深圳市展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朗腾咨询	指	深圳市朗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研达科技	指	研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巴门尼德	指	巴门尼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申请挂牌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正、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近两年	指	2013年、2014年
PSSG 事业部	指	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事业部，负责探索金融、运营商、智慧城市领域的行业发展趋势及信息化发展趋势，制定公司在以上领域的产品与技术战略，并实现解决方案、产品的商业化。
BI	指	商务智能（Business Intelligence），它是一套完整的解决方案，用来将企业中现有的数据进行有效的整合，快速准确的提供报表并提出决策依据，帮助企业做出明智的业务经营决策。
PLM	指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一种应用于在单一地点的企业内部、分散在多个地点的企业内部，以及在产品研发领域具有协作关系的企业之间的，支持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信息的创建、管理、分发和应用的一系列应用解决方案。
BPM	指	业务过程管理，是一种以规范化的构造端到端的卓越业务流程为中心，以持续的提高组织业务绩效为目的的系统化方法。
OA	指	办公自动化（Office Automation），是将现代化办公和计算机网络功能结合起来的一种新型的办公方式。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是企业利用相应的信息技术以及互联网技术来协调企业与顾客间在销售、营销和服务上的交互，从而提升其管理方式，向客户提供创新式的个性化的客户交互和服务的过程。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SOA 架构	指	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是一个组件模型，它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称为服务）通过这些服务之间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契约联系起来。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Farbe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严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中一道2号长园新材料港10栋5楼0502号
邮政编码：	518052
电话：	0755 - 33225800
传真：	0755 - 33225778
电子邮箱：	IR@farben.com.cn
公司网站：	www.farben.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	黄照程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	IT资源服务、定制化服务和产品及解决方案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	79542171-3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法本信息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每股面值：	1元

股票总量:	2,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法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分别出具自愿锁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除上述股份锁定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 2、股票限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因发起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距公司成立日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公司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的股份。

### 3、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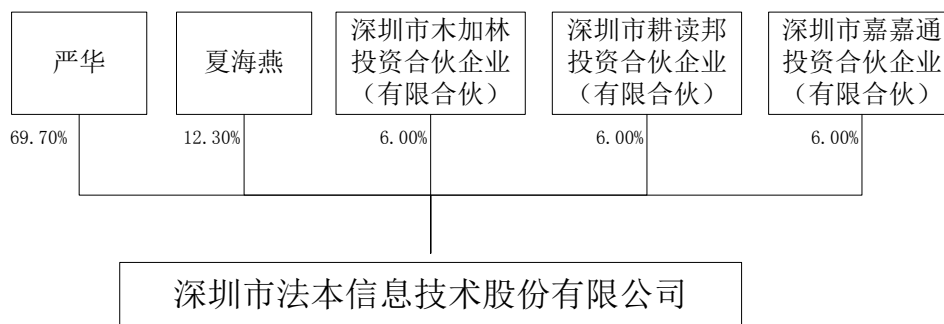
严华先生承诺：“本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不违反规定转让所持有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从股份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

木加林投资、耕读邦投资和嘉嘉通投资承诺：“本企业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不违反规定转让所持有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夏海燕女士承诺：“本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不违反规定转让所持有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严华，现直接持有公司 1,394 万股股份，并通过木加林投资、耕读邦投资和嘉嘉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56.40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750.4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7.52%。其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严华：男，1977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凯荣实业有限公司销售总监、上海法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创办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三）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严华	1,394.00	69.70	自然人	否
2	夏海燕	246.00	12.30	自然人	否
3	深圳市木加林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6.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深圳市耕读邦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6.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深圳市嘉嘉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6.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四）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严华：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部分。

2、夏海燕：女，1982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北京航管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现任深圳市融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3、深圳市木加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2月，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440307602440770			
企业名称：	深圳市木加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河背村新河街一号C栋六楼			
执行合伙人：	严华			
合伙期限：	自2015年2月4日起至2045年2月4日止			
认缴出资额：	180万元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4日			
核准日期：	2015年2月4日			
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严华	178.20	99.00	普通合伙人
	宋燕	1.8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0.00	100.00	

4、深圳市耕读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2月，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440307602440987			
企业名称：	深圳市耕读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河背村新河街一号C栋六楼			
执行合伙人：	严华			
合伙期限：	自2015年2月5日起至2045年2月5日止			
认缴出资额：	180万元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5日			
核准日期:	2015年2月5日			
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严华	178.20	99.00	普通合伙人
	严永兰	1.8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0.00	100.00	

5、深圳市嘉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2月，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440307602442193			
企业名称:	深圳市嘉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河背村新河街一号C栋六楼			
执行合伙人:	严华			
合伙期限:	自2015年2月12日起至2045年2月12日止			
认缴出资额:	180万元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2日			
核准日期:	2015年2月12日			
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严华	178.20	99.00	普通合伙人
	黄照程	1.8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0.00	100.00	

#### （五）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木加林投资、耕读邦投资、嘉嘉通投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华先生控制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公司股东木加林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宋燕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华的表妹，构成关联关系；公司股东耕读邦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严永兰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华的胞妹，构成关联关系。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2006年11月，有限公司成立

法本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原名称为“深圳巴门尼德科技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严华、宋燕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设立出资经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编号为“深正声内验字[2006]064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2006 年 11 月 8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 440301124738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本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严华	180.00	180.00	90.00
宋燕	20.00	20.00	10.00
合计	<b>200.00</b>	<b>200.00</b>	<b>100.00</b>

### 2、2010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18 日，深圳巴门尼德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同意严华、宋燕分别向夏海燕转让 30% 以及 10% 的股权。2010 年 11 月 18 日，严华、宋燕分别与夏海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严华将其持的法本有限 30% 的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夏海燕；宋燕将其持的法本有限 10% 的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夏海燕。该次股权转让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书编号：JZ20101118027 号）见证。

201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上述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法本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严华	120.00	120.00	60.00
夏海燕	80.00	80.00	4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3、2011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6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夏海燕将其持有的法本有限25%的股权以2.5元的价格转让给严华。2011年6月27日，双方就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该次股权转让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书编号：JZ20110627075号）见证。

2011年7月26日，法本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上述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法本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严华	170.00	170.00	85.00
夏海燕	30.00	30.00	15.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法本有限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与2010年11月的股权转让价格相差较大，主要是因为当初严华为引入夏海燕作为战略投资者，实现优势互补，严华、宋燕将其持有的法本有限40%的股权实际上是以零对价转让给夏海燕。夏海燕入股后并未在公司任职，公司实际运营管理都是严华在负责。基于严华对公司创立、发展方面作出的突出贡献，2011年7月，严华、夏海燕双方协商同意，夏海燕将其持有的法本有限25%的股权以2.5元的总价转让给严华，作为对严华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的奖励。

公司上述两次股权转让都经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并及时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严华、夏海燕、宋燕进行了访谈，三方确认了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并同时出具承诺函，承诺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

#### 4、2012年2月，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及注册资本

2012年2月15日，法本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到1,001万元，其中股东严华出资850.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85%；股东夏海燕出资150.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5%。同时增加实收资本至4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200万元，其中股东严华出资170万元，股东夏海燕出资30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2月23日，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岸城支行出具编号为深B00044920号《资信证明书》，验证截至2012年2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本次新增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2月24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上述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法本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严华	850.85	340.00	85.00
夏海燕	150.15	60.00	15.00
合计	1,001.00	400.00	100.00

#### 5、2014年3月，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4年1月15日，法本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新增实收资本200万元，其中股东严华以非专利技术出资170万元，股东夏海燕以非专利技术出资30万元，并相应修改了章程。

2014年1月16日，上海任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严华、夏海燕本次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出具了编号为“沪任一评报字（2014）第Z008号”的《评估报告》。

2014年3月10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上述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法本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严华	850.85	510.00	85.00
夏海燕	150.15	90.00	15.00
合计	1,001.00	600.00	100.00

因股东该次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不能满足公司的技术需求，股东亦难以证

明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属于股东所有，构成出资瑕疵。因此股东又于 2014 年 12 月以 200 万元的货币出资置换了该次无形资产出资，详见本节“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7、2014 年 12 月，法本有限第四次增加实收资本”部分。

#### 6、2014 年 9 月，第三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4 年 8 月 29 日，法本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新增实收资本 201 万元，其中股东严华以货币资金出资 170.85 万元，股东夏海燕以货币资金出资 30.15 万元，并相应修改了章程。

2014 年 9 月 3 日，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岸城支行出具编号为深 B000117922 号《资信证明书》，验证截至 2014 年 9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本次新增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9 月 3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上述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法本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严华	850.85	680.85	85.00
夏海燕	150.15	120.15	15.00
合计	1,001.00	801.00	100.00

#### 7、2014 年 12 月，法本有限第四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4 年 12 月 15 日，法本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变更股东前期出资方式，股东严华由原 17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变更为 170 万元货币出资，股东夏海燕由原 3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变更为 30 万元货币出资。同时股东会决定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200 万元，其中股东严华货币出资 170 万元，股东夏海燕货币出资 30 万元，实收资本由原 801 万元增加至 1,001 万元。

2014 年 9 月 3 日，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岸城支行出具编号为深 B000127815

号《资信证明书》，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本次新增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上述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严华	850.85	850.85	85.00
夏海燕	150.15	150.15	15.00
合计	1,001.00	1,001.00	100.00

#### 8、2015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严华将其持有公司 3.3% 的股权以 77.5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木加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夏海燕将其持有公司 2.7% 的股权以 63.4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木加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严华将其持有公司 6% 的股权以 141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耕读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严华将其持有公司 6% 的股权以 141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嘉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上述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严华	697.70	69.70
夏海燕	123.12	12.30
深圳市木加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6	6.00
深圳市耕读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6	6.00
深圳市嘉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6	6.00

合计	1,001.00	100.00
----	----------	--------

### 9、法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3月12日，法本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将法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法本有限原股东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改制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天健审[2015]3-119号《审计报告》，改制基准日原有股东即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法本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3,241,855.89元中的20,0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20,000,000.00股即注册资本20,000,000.00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3,241,855.89元列入股本溢价。

2015年2月25日，北京大正出具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57C号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法本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331.45万元，增值额7.26万元，增值率0.31%。

2015年3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2015]3-2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3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法本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23,241,855.89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上述净资产中的20,000,000.00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股本，其余净资产3,241,855.89元转作资本公积。

公司发起人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相关决议和章程，选举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3月30日为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严华	1,394.00	69.70
夏海燕	246.00	12.30

深圳市木加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6.00
深圳市耕读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6.00
深圳市嘉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6.00
合计	2,000.00	100.00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公司董事

严华：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部分。

钟晓玲：女，1977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市大综艺实业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至今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客户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陈文慧：女，1978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苏州高照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深圳擎华电子有限公司采购主管、法本有限营运主管。现任本公司董事、人力资源总监。

李冬祥，男，1977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田村电子有限公司资财管理部副经理、杨氏电子有限公司销售主管、上海法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

黄照程，男，1983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富士康科技集团经营管理部成本组组长、深圳中航深南电路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3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2、公司监事

罗加平：男，1982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富士康科技集团项目经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助理及运营管理部经理，四川长虹电子系统有限公司运营中心总监，2013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运营总监。

刘芳：女，1983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凌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财务专员，2009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财务经理。

王勇：男，1978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深圳市思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深圳市金华业软件系统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亿利达集团测试主管。2007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销售主管。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严华：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部分。

明钢生：男，1979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经理、深圳市鹏劳人力资源管理公司移动事业部副部长、深圳市劲草人才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郑勇：男，1973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湖南湖大海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信息工程分公司技术总监、广州旷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总监、中国人民解放军 61600 部队高级工程师、北京紫光卓云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4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胡争恠：男，1981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广州市汉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广东省数据通信网络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深圳市中博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电子政务部经理及项目管理部总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IT 经理、深圳市正易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13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黄照程：简历详见本节“四、（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公司董事”部分。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公司职务
1	严华	1,394.00	356.40	87.52	董事长、总经理
2	钟晓玲	-	-	-	董事
3	陈文慧	-	-	-	董事
4	李冬祥	-	-	-	董事
5	黄照程	-	1.20	0.06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6	罗加平	-	-	-	监事会主席
7	刘芳	-	-	-	监事
8	王勇	-	-	-	监事
9	明钢生	-	-	-	副总经理
10	郑勇	-	-	-	副总经理
11	胡争悻	-	-	-	副总经理
合计		1394.00	357.60	87.58	——

##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608.69	4,109.19
净利润（万元）	591.47	153.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1.47	153.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1.47	155.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1.47	155.02

毛利率（%）	35.86	32.43
净资产收益率（%）	35.25	1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5.25	14.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8	2.89
存货周转率（次）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5.61	-418.1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42
总资产（万元）	4,530.61	2,475.19
股东权益（万元）	2,324.19	1,131.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2,324.19	1,131.72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2	1.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2	1.13
资产负债率（%）	48.70	54.28
流动比率	1.98	1.78
速动比率	1.98	1.78

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 3、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报告期末股本总额
-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联系电话:	0755-22624565
传真:	0755-82434614
项目负责人:	张勰
项目小组成员:	张勰、杨华福、冯云龙、王美昉、曾军明、芦倩

## （二）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少先
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立琰、龙琦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谭岳奇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38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楼 2801、2802、2810
联系电话:	0755-83851888
传真:	0755-82531555
签字律师:	冯向伟、李宝梁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冬梅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 A 座 707
联系电话:	010-85868433

传真：	010-85868385
签字资产评估师：	袁秀莉、信娜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600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提供 IT 综合服务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涵盖 IT 资源服务、定制化服务和产品及解决方案服务。

经过多年的研发与积累，公司的服务已覆盖互联网、通信、金融、高科技、制造等多行业领域，形成了基于业务、技术及产品的项目经验、研发基础及良好的客户关系。公司从提供 IT 资源服务到提供定制化服务，再发展为提供 IT 产品及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从客户需求角度，公司提供的软件外包服务包括 IT 资源服务、定制化服务、产品及解决方案服务三大类。

##### 1、IT 资源服务

随着社会分工的细化，越来越多的企业为了专注核心竞争力业务，降低软件项目成本，提高运作效率，将软件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发包给外包服务提供商来完成。

IT 资源服务是客户将系统开发工程的分工细化，划分为产品规划、需求分析、架构设计、方案制定、编程、测试、集成和维护等多个阶段，再将其中的一个或几个阶段或产品的某个子系统或模板外包给以公司为代表的服务提供商。公司提供的 IT 资源服务大多数为基于发包方的产品设计方案及明确的业务需求，在客户制定的产品开发环节提供 IT 服务，完成后续执行工作，从而有效缩短客户研发周期及提高客户研发质量。

##### 2、定制化服务

定制化服务是指客户为满足自己特定的业务需要，委托专业的 IT 服务商为其量身定制相应的系统作为业务支撑的行为，公司提供的 IT 定制化服务主要是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 IT 系统设计，完成相应的系统开发、测试、校验到应用、维护、升级及运维等多种服务，动态满足客户的业务变化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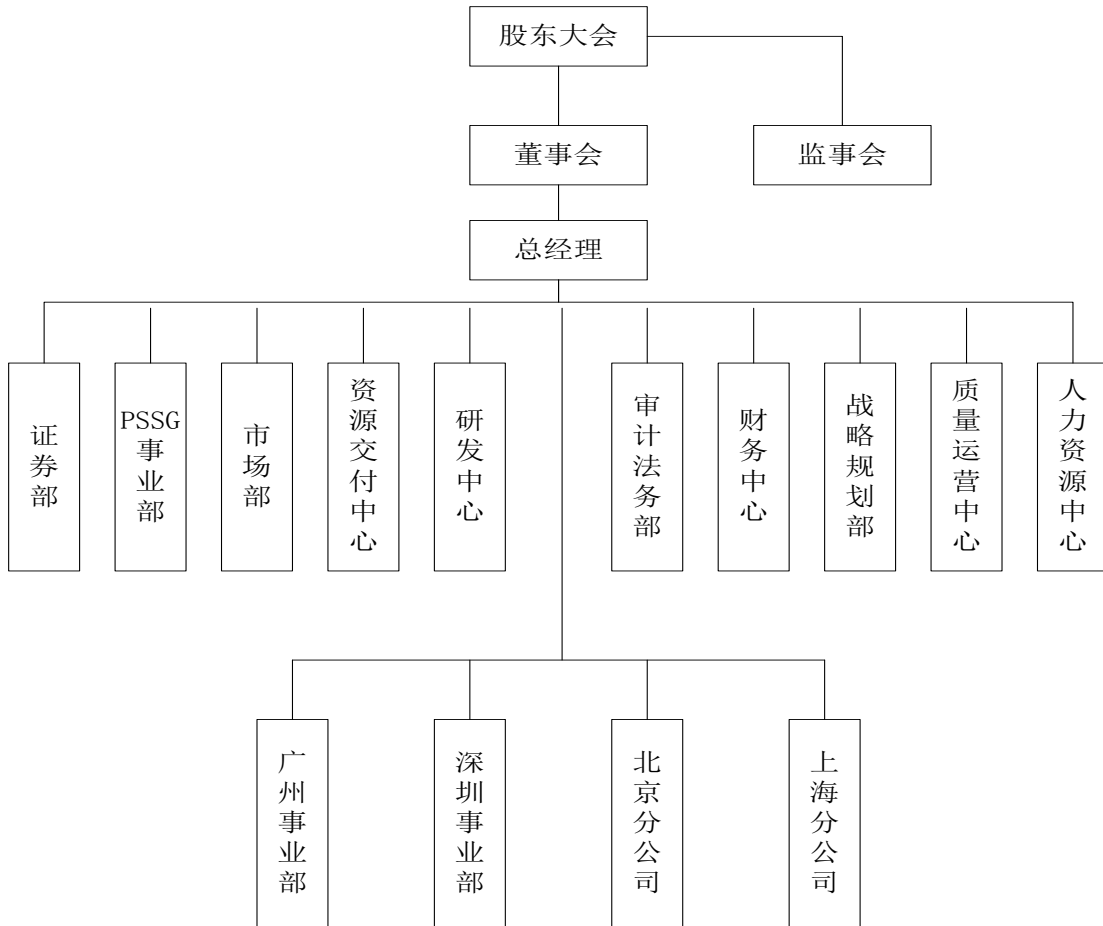
### 3、产品及解决方案服务

产品及解决方案服务是以标准化软件或平台产品为基础，基于客户所处行业提供解决问题的整体方案，包含解决问题的思路、方法、载体（如软件或平台产品）及执行措施。公司提供的解决方案服务主要为根据客户的需求分析及概念设计完成架构设计、方案制定、产品开发、功能拓展、产品测试、项目跟踪、项目评估、后期维护等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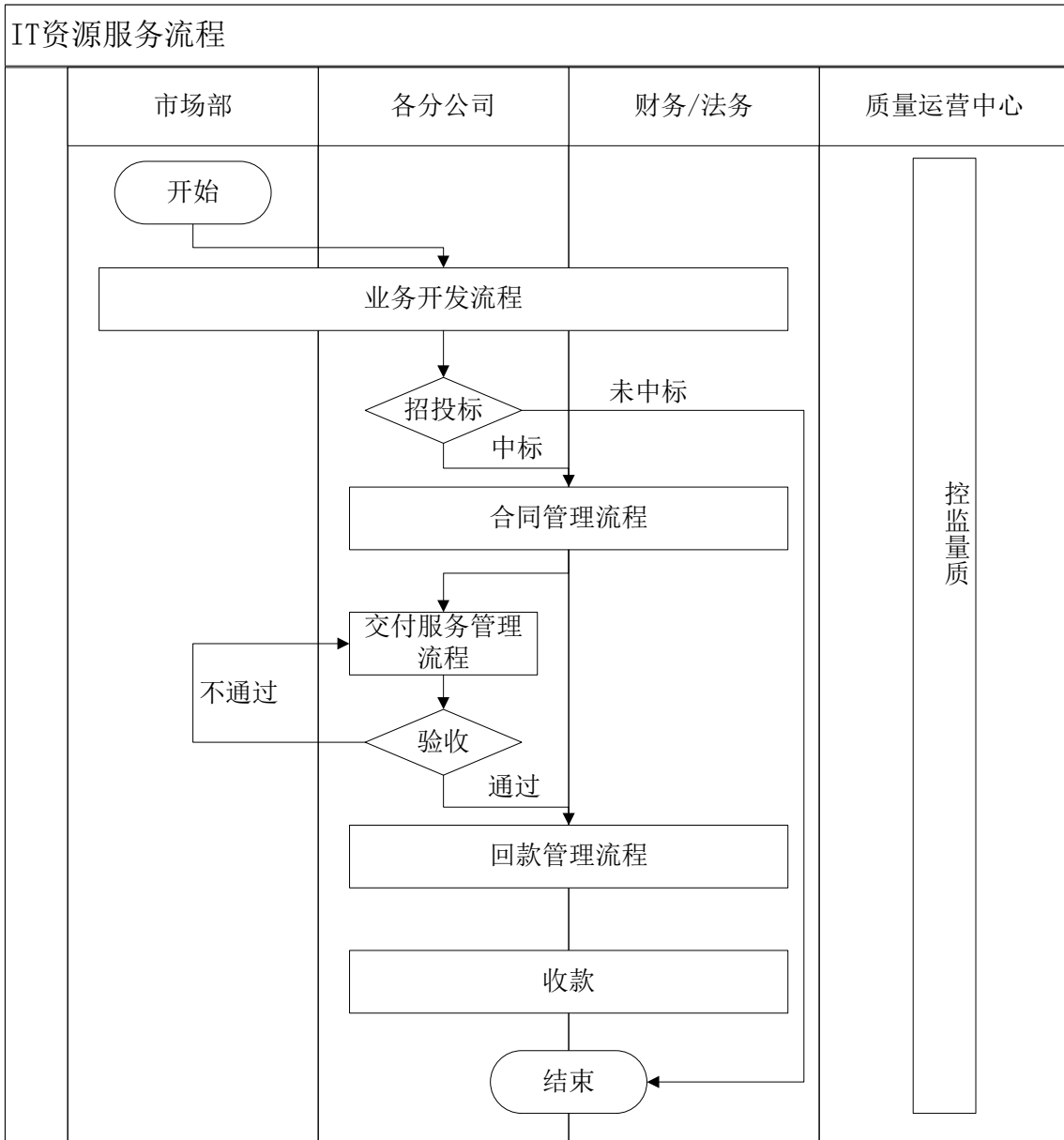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 1、组织架构图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 1、IT 资源服务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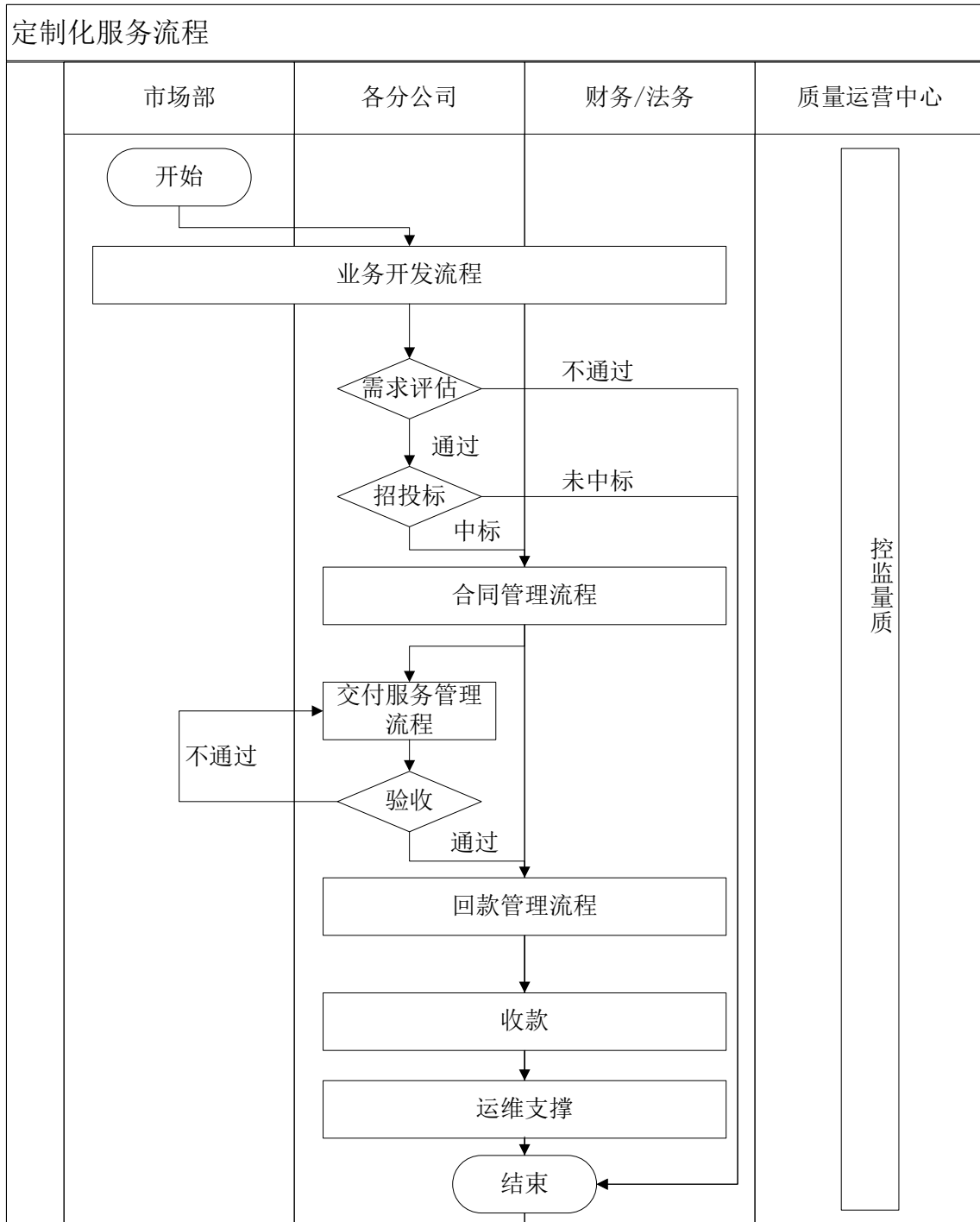


**IT 资源服务流程说明**

本流程由市场部发起，各分公司及事业部为流程的主要执行者。流程主要环节及要点包括：

- 进入业务开发流程后，如未能中标，则流程终止；如中标，则进入合同管理流程和交付服务管理流程；
- 合同验收后进入回款管理阶段；
- 客户付清合同款项后合同即告结束。

2、定制化服务流程



定制化服务流程说明

本流程由市场部发起，各分公司及事业部为流程的主要执行者。流程主要环节及要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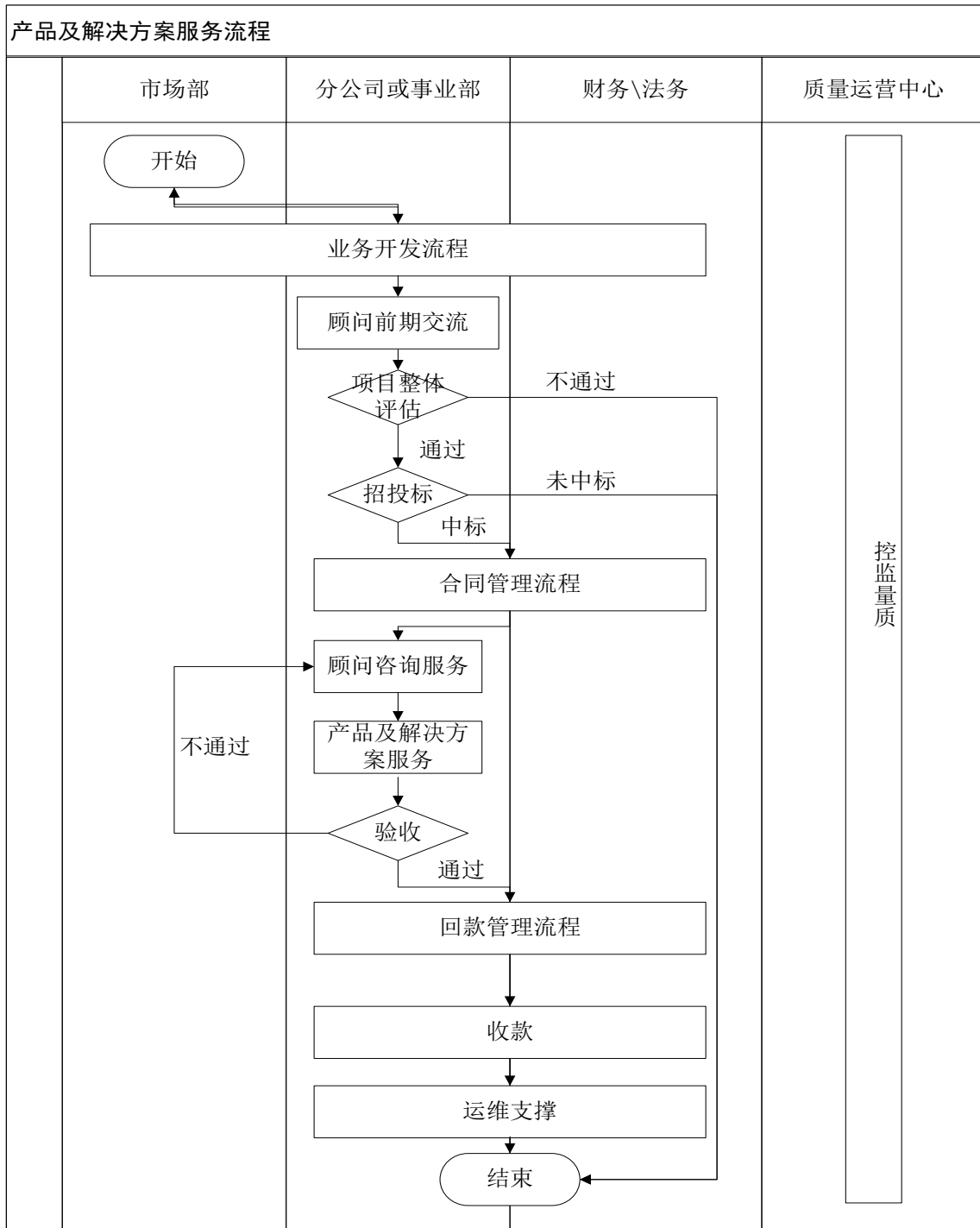
- 进入业务开发流程后，分公司交付部门需对需求可行性及项目规模进行评

估，如不通过则流程终止，通过则进入流程下一环节；

- 后进入投标环节，如未能中标，则流程终止；如中标，则进入合同管理流程和交付服务管理流程；
- 合同验收后进入回款管理阶段；
- 客户付清合同款项后进入运维支持阶段；
- 运维支持阶段结束合同即告结束。

### 3、产品及解决方案服务流程





**产品及解决方案服务流程说明**

本流程由市场部发起，各分公司及事业部为流程的主要执行者。流程主要环节及要点如下：

- 进入业务开发流程后，各分公司及事业部组织顾问与客户进行前期交流，

了解客户业务并给予初步顾问辅导；

- 各分公司及事业部对项目进行整体评估，评估要素为项目可行性及成本概算，评估不通过则项目终止，通过则进入投标环节；
- 在投标环节，如未能中标，则流程终止；如中标，则进入合同管理流程和交付服务管理流程（交付服务包括顾问咨询服务及产品、解决方案服务等）；
- 合同验收后进入回款管理阶段；
- 客户付清合同款项后进入运维支持阶段；
- 运维支持阶段结束合同即告结束。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当前拥有 IT 资源服务、定制化服务、产品及解决方案服务等 3 大业务类型，依托 3 大业务类型为通信、金融、互联网（移动互联网）、高科技、政府等行业的用户提供全方位信息技术服务。

在 IT 资源服务领域，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基于 J2EE、PHP、C/C++/VC++、.Net、iOS、Android、Oracle、DB2、SQL Server、My SQL 及各类数据仓库与 BI、功能测试、性能测试、自动化测试、UI 设计等技术领域，覆盖各类软件与平台的技术服务。

在定制化服务领域，公司依托自身在云计算、J2EE、PHP、数据库、数据仓库等领域的技术积累，持续为通信、金融、互联网（移动互联网）、高科技等行业客户提供包括数据库与数据仓库、电商平台、PLM、BPM、OA、CRM、ERP、互联网平台、移动互联网应用在内的产品定制服务。

在产品及解决方案服务领域，公司拥有基于金融、通信、生产制造等领域的 BI 产品与解决方案，智慧城市（智慧教育）平台与解决方案，金融业科技综合管理平台与解决方案，并成功应用于行业内大型客户。

公司的 BI 解决方案采用分布式集群与内存计算技术，同时支持批处理、交互

式处理、流处理，灵活兼容所有主流关系型数据库，支持传统关系型数据、列式数据库、非结构化数据、大数据等多种数据源，兼容多种数据接入方式，采用自有 ETL 工具及数据分析模型，拥有 AIY 自助式分析平台、多维分析平台、可视化报表设计平台、在线报送平台、移动 BI 设计平台、大数据挖掘平台、事件开发平台、资源管理平台。公司已开发出针对金融（银行、保险、证券）、通信、智慧城市等行业与领域的数仓库产品和解决方案。

公司的智慧城市平台是以智能城市为核心的云平台，可基于平台构建各类行业应用系统，建设完善的上下游产业链，将现有零散的、孤立的行业应用进行归纳、汇总、整合，集点成线。本平台基于 SOA 架构，可实现云端部署，具有模块化、松耦合的特点，拥有良好的水平扩展特性；同时，法本信息智慧城市平台还综合了物联网、云计算、云存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方案，可帮助城市管理者建立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置问题、第一时间解决问题的机制，实现从粗放向精细、从被动向主动、从静态向动态、从单一向互动、从传统到现代的转变，获得处理问题效率提升、公众投诉下降、公众满意度上升的成效，成为建设和谐社会的有力支撑。

公司的“金融业科技综合管理平台”采用 J2EE 开源架构，拥有图形化流程引擎、Web 化表单开发引擎、图形化报表开发引擎，灵活兼容当前各类主流中间件及关系型数据库，拥有优于业界同类产品的应用功能和 Web 化定制特性。本平台提供多类标准化数据接口，可快速实现与不同类型 OA、CRM、Email、ERP、HR、CAD 等系统的数据互通，帮助用户打通数据流，消除信息孤岛，帮助客户实现科技综合管理集中化和 IT 投资效益最大化。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办公软件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办公软件情况如下：

名称	取得方式	原值	取得时间	摊销期限 (月)	摊销额 (万元)
办公软件	购买	10.26	2014/6/24	36	0.85

##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登记号	证书编号	登记批准日期
1	金融业科技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15SR054419	软著登字第 0941505 号	2015/3/26
2	病情诊断分析系统	V1.3	2015SR033009	软著登字第 0920087 号	2015/2/15
3	灵光法律凭证项目软件	V1.1	2014SR169609	软著登字第 0838845 号	2014/11/5
4	图片管理系统	V1.1	2014SR136446	软著登字第 0805686 号	2014/9/11
5	表观基因芯片分析系统	V1.1	2014SR136016	软著登字第 0805256 号	2014/9/10
6	微量 DNA 甲基化的检测系统	V1.1	2014SR135913	软著登字第 0805153 号	2014/9/10
7	离线学习系统	V1.1	2014SR135523	软著登字第 0804763 号	2014/9/10
8	基于 ChIP-seq 技术的癌症分析系统	V1.1	2014SR135507	软著登字第 0804747 号	2014/9/10
9	结算分析系统项目软件	V1.1	2014SR130196	软著登字第 0799438 号	2014/8/29
10	经营分析系统项目软件	V1.2	2014SR130184	软著登字第 0799426 号	2014/8/29
11	客户营销系统项目软件	V2.2	2014SR130174	软著登字第 0799416 号	2014/8/29
12	产品精准营销系统项目软件	V1.2	2014SR129667	软著登字第 0798910 号	2014/8/29
13	ISPACE 项目软件	V1.2	2014SR128938	软著登字第 0798181 号	2014/8/28
14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	V1.1	2014SR122986	软著登字第 0792229 号	2014/8/19
15	在线考试系统	V1.1	2014SR122554	软著登字第 0791797 号	2014/8/19
16	物流管理系统	V1.1	2014SR122525	软著登字第 0791768 号	2014/8/19
17	销售管理系统	V1.1	2014SR122431	软著登字第 0791674 号	2014/8/19
18	测试领域海量数据挖掘项目软件	V1.1	2014SR074285	软著登字第 0743529 号	2014/6/9
19	法本信息云计算平台	V2.1	2013SR136677	软著登字第 0642439 号	2013/12/2
20	法本信息研发管理工作流核心平台	V3.1	2013SR131155	软著登字第 0636917 号	2013/11/22

21	法本信息研发管理 PDM 系统	V3.1	2013SR131100	软著登字第 0636862 号	2013/11/22
22	法本信息研发管理 OA 系统	V2.1	2013SR131075	软著登字第 0636837 号	2013/11/22
23	法本信息研发管理 RDM 系统	V3.1	2013SR131051	软著登字第 0636863 号	2013/11/22
24	法本信息 ERP 系统	V6.5	2013SR080258	软著登字第 0586020 号	2013/8/5
25	法本信息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V3.0	2013SR080243	软著登字第 0586005 号	2013/8/5
26	法本信息股票信息平台操作软件	V1.1	2011SR059804	软著登字第 0323478 号	2011/8/23

### 3、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法本信息股票信息平台操作软件 V1.1	深 DGY-2012-0647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4/27	五年

### （三）公司取得的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各类资质情况如下：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44200696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4/7/24	3 年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深 R-2014-018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4/29	每年需定期年审
深圳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SZ2013295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3/11/29	3 年

###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
电子设备	5 年	199.57	70.51	129.06	64.67
运输工具	10 年	21.84	14.35	7.49	34.29
其他设备	10 年	4.68	3.15	1.54	32.81
合计		226.09	88.01	138.08	

公司其他设备主要是指办公桌椅等设备。

##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905 名，其具体结构如下：

###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25 岁以下 (含)	411	45.41
26-30 岁 (含)	445	49.17
31-39 岁 (含)	45	4.97
40 岁以上	4	0.44
合计	<b>905</b>	<b>100.00</b>

### 2、按职务划分

职务	人数	占比 (%)
业务、技术人员	757	83.56
销售人员	98	10.83
管理人员	50	5.52
合计	<b>905</b>	<b>100.00</b>

###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研究生	2	0.22
本科	517	57.13
大专及以下	386	42.65
合计	<b>905</b>	<b>100.00</b>

### （七）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包括：

郑勇：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部分。

胡争悻：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部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IT 资源服务	6,879.00	90.41	3,694.11	89.90
定制化服务	561.28	7.38	160.83	3.91
产品及解决方案服务	168.41	2.21	254.25	6.19
合计	7,608.69	100.00	4,109.19	100.00

## （二）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为互联网、金融、通信、先进制造等行业提供软件外包服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该等行业内具有软件服务需要的发包方。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2014 年度	深圳市智讯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1,911.61	25.12
	中国移动（深圳）有限公司	否	960.24	12.62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否	532.88	7.00
	捷开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否	473.81	6.23
	大展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否	394.28	5.18
	<b>合计</b>			<b>4,272.83</b>
2013 年度	深圳市智讯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719.19	17.50
	中国移动（深圳）有限公司	否	476.55	11.60
	广州从兴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否	440.64	10.72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否	357.95	8.7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否	282.30	6.87
	<b>合计</b>			<b>2276.62</b>

##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提供软件外包服务不涉及原材料的采购，公司采购主要包括电脑、服务器等固定资产和其他办公用品的采购以及外包服务的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时间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的比例 (%)
2014 年度	深圳市优普洛科技有限公司	否	29.80	17.70
	广州市迅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15.98	9.49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否	14.15	8.41
	深圳市恒之宇科技有限公司	否	12.90	7.67
	深圳市云蛋科技有限公司	否	6.80	4.04
	合计		<b>79.63</b>	<b>47.31</b>
2013 年度	广州侨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52.13	43.94
	广州市迅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41.43	34.92
	深圳联深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否	5.76	4.85
	深圳市希捷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否	3.62	3.05
	深圳赛格电子市场新干线展销柜	否	2.29	1.93
	合计		<b>105.23</b>	<b>88.69</b>

####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相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优普洛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 IT 综合管理平台技术开发	66.00	2014/8/1	正在履行
2	广州市迅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分析系统前台应用功能优化数据快速处理模块维护服务	69.24	2013/1/30	履行完毕
3	广州市迅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分析系统前台应用功能优化数据快速处理模块维护服务	150.03	2013/1/30	正在履行
4	广州侨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分析系统前台应用功能优化数据快速处理模块维护服务	87.13	2012/11/5	履行完毕

##### 2、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与客户

签订的合同大部分为框架性协议，协议中明确公司提供劳务外包的价格（以人/天计算），具体销售金额取决于客户的后续需求，因此框架性合作协议并不涉及协议整体金额，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相对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大展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2014/9	正在履行
2	捷开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研发及测试服务	2014/3/28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泰海科技有限公司	顺丰速运软件开发外包	2014/4/26	正在履行
4	广州诚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外包	2014/4/1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智讯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测试、开发及其他服务	2014/1/17	正在履行
6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外包	2013/6/1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软件外包合作	2012/8/1	履行完毕
8	中国移动（深圳）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测试及其他服务 软件开发	2011/6	正在履行

### 3、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间	担保情况
1	招商银行	200.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2%	2013/5/8-2014/5/8	保证担保
2	招商银行	150.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2%	2013/10/9-2014/4/9	保证担保
3	招商银行	120.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3/12/10 -2014/6/10	保证担保
4	招商银行	187.5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3/12/6-2014/6/6	保证担保
5	招商银行	300.00	7.80%	2014/4/18-2015/4/18	保证担保
6	招商银行	200.00	7.80%	2014/6/6-2015/6/6	保证担保
7	招商银行	300.00	7.80%	2014/7/9-2015/7/9	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间	担保情况
1	招商银行	200.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2%	2013/5/8-2014/5/8	保证担保
2	招商银行	150.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2%	2013/10/9-2014/4/9	保证担保
3	招商银行	120.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3/12/10 -2014/6/10	保证担保
4	招商银行	187.5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3/12/6-2014/6/6	保证担保
5	招商银行	300.00	7.80%	2014/4/18-2015/4/18	保证担保
6	招商银行	200.00	7.80%	2014/6/6-2015/6/6	保证担保
7	招商银行	300.00	7.80%	2014/7/9-2015/7/9	保证担保
8	平安银行	100.00	8.40%	2014/3/6-2015/3/5	保证担保
9	广发银行	250.00	8.40%	2014/5/28-2015/5/22	保证担保

注：公司 2014 年 4 月 18 日与招商银行签订的金额为 3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实际借款金额为 290 万元。

另外，公司 2013 年与招商银行签订的金额为 120 万元的借款合同、2014 年与平安银行签订的金额为 100 万元的借款合同以及与广发银行签订的 250 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中都未写明具体借款期间，表中的借款期间系根据实际到账日和还款日填列。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一）采购模式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的采购主要为购买包括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在内的固定资产、办公用品以及针对公司已承包项目的分包服务的采购。

对于公司固定资产和办公用品的采购，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审批流程，由具体人员或部门提出需求，经相关相关部门、职能主管通过 OA 流程审批后，由行政部门进行采购，根据需求申请安排人员领用。

对于外包服务的采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考核指标，大多数情况下根据外包

方的资质、技术、研发能力及项目成本等综合因素，同时结合客户目标需求及自有研发力量，对外包方进行筛选。

##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方式。

公司根据长期的战略规划和短期的业务规划，在年初制定全年销售总体计划并将总体计划分解到各区域和事业部，各区域和事业部负责人再将计划分解到下属销售团队及个人。

为保证当年销售任务的达成，对于现有客户业务规模的增加和新客户的开拓，销售部门需遵照公司销售管理相关流程和制度，做好年度任务、季度、月度、每周的分解，并将所有客户开发过程定期逐级汇报，以保证公司资源的合理投入和客户开发的成功率。公司定期审视销售目标的完成情况，发现销售过程中的问题和难题并推动相关部门协力解决，确保销售任务的完成。

在新客户的开拓方面，首先由市场团队制定业务规划，销售人员根据客户战略地图进行业务开发计划，包括客户筛选、明确客户的初始需求并将客户信息向公司报备。

售前团队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方案设计与交流，并做好招投标的准备工作，销售人员对客户内部决策方式和关键人员信息收集整理同时做好商务谈判商务团队跟进招投标工作和合同制定，审批，签订等工作。

## （三）交付模式

公司的服务交付模式即为公司的生产模式。公司业务的交付模式如下：

### 1、IT 资源服务的交付模式

公司依据客户的 IT 资源需求，首先从公司的 IT 资源池里进行匹配，若有，直接从公司 IT 资源池里进行直接匹配并完成交付；若公司资源池里没有满足客户需求的现成资源，则启动相应的采购流程，用外购的方式完成交付。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经过内部培训管理流程后派人员为客户提供 IT 服务。项目现场由项目

负责人负责总体的沟通、协调工作，业务技术人员根据其指示完成具体工作。基于现场的 IT 服务能够便于客户的管理与沟通，公司能在第一时间掌握客户的需求，及时反馈并解决遇到的问题，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并节省客户的时间成本。客户在每月底根据公司外派人员的工作岗位、职级、提供服务的情况，按照人/天的方式进行结算。

## 2、定制化服务、产品及解决方案服务的交付模式

公司先详细确认与明确客户的需求，按照严格的产品定制研发流程，确定在公司内部完成或在客户项目现场完成，或选取外部服务与现场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在项目初期根据项目的情况签订合同，公司辅以严格的过程管理和质量管控。按照项目的周期完成交付，并按照进度进行交付结算。

# 六、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分类、监管体系及主要政策法规

###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I6510 软件开发业”。

### 2、行业监管体系

软件外包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信息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信息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开展信息产品应用的推动；管理国家产业扶持基金；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软件行业内部行业组织机构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和信息协会。软件企业认证、软件产品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专利权申报登记管理的

部门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 3、主要政策法规

随着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和广泛应用，软件业已经成为拉动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之一，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战略性新兴产业。软件产业作为信息产业的核心，已广泛渗透到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并带动金融、制造业、农业、服务业及社会管理等其他领域的生产、经营方式及工作效率等发生深刻变化。软件产业的发展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现代化水平和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对于实现对传统产业的信息化改造、优化我国产业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和国际市场竞争力、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为推动软件产业及高科技的服务外包行业的发展，国务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促进行业发展的政策，近年部分政策如下：

2015年1月16日，国务院颁发了《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国发〔2014〕67号），该意见指出，要积极拓展服务外包行业领域，大力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设计、研发、互联网、医疗、工业、能源等领域服务外包，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教育、交通物流、健康护理、科技服务、批发零售、休闲娱乐等领域服务外包，积极发展金融服务外包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将非核心业务外包。

2014年11月26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指出，一要大力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研发、金融、政府服务等领域的服务外包，推动向价值链高端延伸，为大学生等就业创造更多机会。二要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开展知识、业务流程外包等高附加值项目，开拓新市场、新业务和营销网络，搭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外包产业平台。三要鼓励服务外包企业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培育一批创新和竞争能力强、集成服务水平高的龙头企业，扶持一批“专、精、特、新”中小型企业。支持企业特别是工业企业购买非核心业务的专业服务。政府部门也要拓宽购买服务领域。会议要求，要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增加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数量，相应扩大对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其职工教育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部分实行税前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范围。

试行国际服务外包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政策。通过金融、保险、融资担保等机构和政策性银行，以及支持上市融资等方式，拓宽服务外包企业投融资渠道。减少和简化审批，为服务外包企业提供通关、外汇管理、国际线路租赁、外籍中高端管理和技术人员出入境与居留等便利。同时完善监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保障国家安全。让中国服务再上台阶、走向世界。

2014年8月6日，国务院颁发《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部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该意见指出，要把握全球服务外包发展新趋势，积极承接国际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大力培育在岸服务外包市场。抓紧研究制定在岸与离岸服务外包协调发展政策。适应生产性服务业社会化、专业化发展要求，鼓励服务外包，促进企业突出核心业务、优化生产流程、创新组织结构、提高质量和效率。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发展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和知识流程外包服务业务，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支撑。鼓励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购买专业化服务，加强管理创新。支持企业购买专业化服务，构建数字化服务平台，实现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生产规划、生产制造和售后服务在内的全过程管理。

2014年5月4日，教育部、商务部发布《教育部商务部关于创新服务外包人才培养机制、提升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能力的意见》（教高[2014]2号），该意见指出，高校要根据产业发展需要，积极创造条件，增设服务外包相关专业，或在现有计算机类专业等相关专业中开设服务外包方向。加快产业急需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培养，地方所属高校的服务外包相关专业要以培养实践能力强的应用型人才为主；示范性软件学院要加强服务外包中高端人才培养；示范性软件职业技术学院要把服务外包实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作为重要任务。高校要根据服务外包产业的发展变化，建立人才培养结构动态调整机制。有条件的高校要与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开展合作，组织开展订单培养或开设非学历研修班，建立面向市场的开放式教学体系。

2013年2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复函》（国办函[2013]33号）指出，要延续并完善示范城市发展服务外包的政策措施，其中包括：2013-2015年，中央财政继续安排示范城市各500万

元资金，用于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支持范围增加示范城市建立服务外包信息安全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国际市场品牌推广、开展产业研究等；将示范城市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营业税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职工教育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税前扣除两项政策延续至 2018 年底；中央财政继续对地方安排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开展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资质认证等给予补助。各地方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优化操作模式，简化申报程序，调整申报条件，确定支持重点和支持标准。要加强制度建设和绩效评估，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积极推动服务外包企业提高技术创新和集成服务水平，通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等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集成设计、综合解决方案及相关技术项目等研发。进一步放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条件，将离岸外包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由 50% 调整为 35%，先在苏州工业园区试点，根据试点情况适时研究推广；完善服务外包中高端人才鼓励政策，科学界定中高端人才标准，对中高端人才培养加大补助力度。总结江苏、浙江两省高校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试点经验，逐步在示范城市推广。建立包括高等学校、社会培训机构和企业基地等在内的社会化开放式服务外包人才培养体系，继续深化校企合作，重点支持一批办学规范、实力强、效果好的高等学校和社会培训机构。

2012 年 4 月 6 日，工信部规划司印发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该规划提出要积极拓展服务外包业务领域，重点发展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系统租赁、系统托管等信息技术外包（ITO），扶持基于信息技术的业务流程外包（BPO），推动工业设计、研发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知识流程外包（KPO），促进业务向规模化、高端化方向发展。积极承接全球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提升服务外包企业承接和交付能力、管理能力与国际市场开拓能力。探索并推动云计算模式下服务外包模式创新。

2012 年 4 月 2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该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



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 4、行业价值链的构成和上下游关系

软件外包业上游行业主要为计算机设备、系统软件及开发软件行业。我国计算机设备制造业发展迅速，目前市场产品种类丰富、质量稳定、货源充足。系统软件及开发应用软件的主要供应商为微软、ORACLE 等国际企业，产品供应和价格比较稳定。总体而言，软件产品的人力资源成本在成本比重中占据大部分，行业发展不会受到上游供应商的制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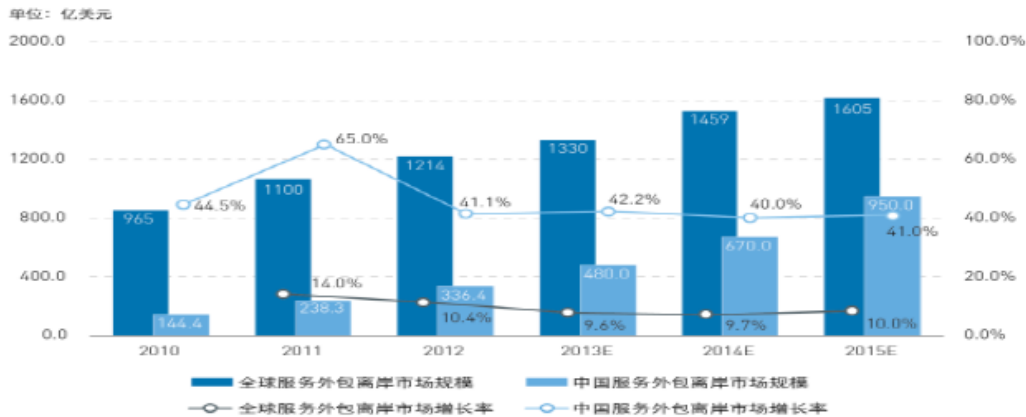
目前软件外包业下游行业主要包括金融业、通信业、互联网、制造业等。在目前商业高度竞争时代，出于企业信息化建设、成本控制和精细化管理方面的需要，企业将会更多通过外包的专业分工，从而集中资源增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因此技术服务等将会越来越多地由外部专业企业来处理，这为软件外包业发展提供了更多的空间。

## （二）软件外包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前景

### 1、全球服务外包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数据显示，全球外包市场规模已达到 1,200 亿-1,300 亿美元，增长率为 10%左右，是全球 IT 技术及相关服务支出增长率的近 2 倍。2012 年我国完成合同金额 612.8 亿美元。其中承接国际服务外包合同金额 438.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4.4%；执行金额 336.4 亿美元，占全球份额约 27%。

### 全球与中国服务外包离岸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

## 2、我国服务外包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商务部的数据显示，2012 年中国共承接国际服务外包合同金额 438.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4.4%，执行金额 336.4 亿美元，同比增长 41.1%。整体而言，中国服务外包产业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北美市场为中国外包企业最大的离岸市场，其市场份额为 50%，日本市场份额为 30%，欧洲市场为 11%，其余地区占约 9%。2012 年，美日欧等国经济低迷，加大了中国供应商离岸市场接包的难度，导致企业离岸业务增速由 2011 年的 22% 下降至 2012 年的 3.88%，下降速度明显。与此相反，2012 年领军企业的在岸业务保持了 32.53% 的增长。

2013 年，随着国内服务外包规模的稳步增长，大额合同数量和规模仍保持稳步上升趋势。从交易类型看，大额 ITO 合同依然占较大比例，KPO 份额仍进一步扩大。尽管受全球经济复苏缓慢的影响，离岸大额合同依然保持稳步增长。在国内经济稳步增长和离岸在岸协调发展的政策引导的背景下，在岸大额外包合同的比例也将进一步扩大。

## 3、国内外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市场巨大

IT 服务是 IT 投资支出中重要的组成部分，而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又是 IT 服务中的关键组成部分。作为高度全球化的产业，以网络和通信设施为基础，全球范围内不受时间和地域的限制可以将工作任务分解、分配、生产并最后组合到一

起。这些特性使得软件与信息服务在优势互补的条件下适合开展外包业务。

随着国内需求的增长、“十二五”规划中对于软件外包行业扶持政策的落实、国际性厂商与国内软件外包企业战略合作的加深、以及中国企业在产业结构升级过程中外包意识的提升等因素的影响，中国软件外包行业得到快速的发展。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服务业司发布的《2014 中国软件外包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发展报告》显示，2013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继续保持平稳快速增长态势，首次迈上 3 万亿元台阶，创新能力和应用水平稳步提升。据统计，2013 年我国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达 3.3 万家，共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3.0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4%，占电子信息产业比重达 2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利润总额 3830.5 亿元，同比增长 13.8%。软件业对社会经济贡献日益提升，2013 年软件业创造的增加值超过 1 万亿元，占第三产业的比重达到 4%，软件从业人员 470 万人，占全国城镇就业人员的 1.2%，新增就业人员占全国城镇新增就业的 4%。报告还显示，2013 年，随着我国工业化和信息化“两化”的深度融合，制造业对服务外包需求明显提高。据工信部软件服务业司统计，2013 年我国制造业信息技术服务业务需求占比达到创纪录的 19.2%，已经超过金融业的 19% 成为信息技术服务的主要发包来源。同时金融业和通信业仍稳居第二、第三发包源。

为应对产业高端化发展的要求，2012 年业界掀起一股企业并购热潮。由行业领先企业引领的并购热潮使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式格局得到了重组，产业整合的趋势更加的明显。国内软件服务企业同时也加快全球化战略布局，不断向高附加值业务领域拓展。

#### 4、软件外包服务行业未来前景

从国际国内市场前景看，中国服务外包产业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首先，从国际市场看，全球服务外包市场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的预测，未来几年，全球离岸服务外包市场将以 17%左右年均复合增长率快速增长，到 2015 年全球离岸市场规模将达到 1,991 亿美元。只要中国服务外包企业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市场开拓能力，中国在国际服务外包市场份额将会进一步扩大。

根据《中国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确定的发展目标，到 2015 年中国承接离岸外包业务执行额将达到 850 亿美元，年均增幅保持 40% 左右，占我国服务贸易出口额比重达到 28% 左右，按照最近两年中国国际服务外包增长态势，到 2015 年实现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 850 亿美元的发展目标完全有可能。

其次，从国内市场看，在岸服务外包将有着更广阔的发展空间。随着经济改革和结构调整的推进，中国大型企业和公共服务机构将逐步释放出更多的服务需求，中国国内市场服务需求潜力要远远大于印度国内市场的服务需求，对中国服务外包产业而言，未来在岸外包市场增长空间也将大于国际市场的增长空间。根据商务部统计，2012 年在岸服务外包业务执行金额达到 129.30 亿美元，同比增长 51.11%，超过了离岸业务执行额的增长速度。目前，国内开放最快的是金融和通信市场，未来包括能源、钢铁、航空、交通等行业大型企业和政府、公共服务等部门都将加快释放外包业务，在岸外包将进一步得到发展。国内市场巨大的潜在服务需求，吸引了众多国际服务供应商如 IBM、Infosys、塔塔等纷纷进入中国参与分享市场份额。我国许多以承接离岸外包业务为主的服务外包企业，也纷纷转向开拓国内外包市场，积极承接在岸外包业务，而更多的中小企业则是以承接在岸外包业务为主。各级政府也在积极推动在岸外包业务的发展，比如南京、广州、深圳、无锡、厦门等示范城市已陆续出台在岸外包扶持政策。

###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几年，由于受到国家政策的扶持，我国从事软件外包服务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但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市场竞争十分激烈，且未来仍将维持激烈的竞争态势。新进入市场的外包服务公司，企业之间为了赢得客户青睐不断采取价格战术来增加自身竞争优势，导致竞争加剧。

#### 2. 人才流失的风险

作为知识密集和人才密集型企业，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成本是人力成本。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是企业后续业务的重要保证。由于行业

内竞争激烈，人员流动性较大，公司如想留住现有人才或对外招募其他人员，将会付出高额的成本，如果公司内部的薪酬或激励制度无法匹配人才的需求，公司将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 3.技术更新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相关的新技术、新应用的更新日益加快，企业必须紧跟行业新技术的发展步伐，不断进行知识的储备与更新，并对产品和服务进行持续的改进与创新，才能够满足不断变化的竞争环境和市场需求。如果公司对于行业相关的技术和市场变化趋势无法做出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不能及时跟进，则会导致新产品的研发和重要产品的战略制定等偏离正确方向，面临相应的技术风险，进而降低企业的竞争力。

## （四）行业壁垒

软件外包行业属知识和智力密集型行业，同时也是人力密集型行业。在市场、业务、技术、人才等众多环节都存在一定的障碍和和行业门坎。

### 1、规模效应与软实力壁垒

由于软件外包行业的特点，决定了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规模效应。规模较小的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容易会被淘汰出局。软件外包的规模，包括技术团队、行业、客户等多个方面，对人力资源支撑、现金流以及风险承受能力等都有很高的要求。此外，高新技术企业、CMMI 体系认证、ISO 管理认证、信息安全体系认证等软实力，也成为软件外包企业的基本要求，这从不同层面形成进入壁垒。

### 2、知识与经验壁垒

行业知识的积累在项目前期即发挥重要作用，成为合作能否达成的关键因素之一。在为客户服务的各环节，企业对于软件外包行业知识的了解和掌握程度，深刻影响了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从而最终决定项目的成败。行业知识与经验的持续积累，成为行业进入壁垒之一。

### 3、人才壁垒

高端核心人才是软件外包企业不断成长的重要因素，高端人才的成长与培养需要一个相当长的周期，从软件外包行业成长起来的高端人才，以技术为基础，结合行业经验的优势，在业务拓展中将形成竞争优势。而高端人才属稀缺资源，新进企业面临高端人才匮乏的困境。

## （五）影响软件外包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 1、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软件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自 2000 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从投融资体制、税收、产业技术、软件出口、收入分配、人才吸引与培养、知识产权保护、行业组织与管理等多方面为软件产业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和扶持，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2012 年 4 月，工信部下发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到 2015 年，业务收入突破 4 万亿元，占信息产业比重达到 25%，年均增长 24.5% 以上，软件出口达到 600 亿美元；到 2015 年，培育 10 家以上年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软件企业，产生 3 到 5 个千亿级企业。

#### （2）市场前景广阔

良好的经济环境、积极的政策引导以及强劲的内部需求促进了中国软件产业蓬勃发展。特别是政府、金融、通信、能源、企业等行业用户越来越重视利用信息化手段来提升业务与管理水平、核心竞争力和经营效益，企业的信息化建设投资逐年攀升。随着“十二五”计划逐步实施，我国信息化市场又将启动新一轮的快速发展，未来软件企业面临着巨大的市场机遇。

#### （3）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不断推动软件产业发展

一方面软件行业的不断创新和技术更新换代使得软件企业可以为客户提供更符合需求、更全面的解决方案，国内传统产业的工业化与信息化两化融合，极大

地推动了软件产业的发展；另一方面，软件行业通过不断跟踪、学习和应用新的技术，把握国际先进的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不断发展壮大，对本行业发展也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 （4）国际竞争对手的冲击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进入经济全球化时代，国内软件企业面临着与国际著名软件企业在客户、产品、营销、人才和合作伙伴等方面的全面竞争。激烈的市场竞争不仅给国内企业发展带来了竞争压力，同时也带来了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不断促进国内软件企业在竞争中成长壮大。国际市场的接轨加快了各行业信息化建设的进度，提高了建设水平，为国内软件产业创造了更大的市场空间，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 2、影响本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技术升级成本较高

由于本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生命周期短、技术升级换代频繁的特点，需要企业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不断推出新产品和提升服务水平，才能抓住市场机遇，满足市场需求，保持自身的竞争力。但技术更新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资金不足往往成为众多软件企业面临的瓶颈，制约了行业整体的发展。

### （2）复合型人才不足

随着信息系统建设规模的扩大和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信息技术与业务应用已经完全融合在一起，复合型人才在现阶段十分缺乏。

### （3）知识产权观念薄弱

软件产品研发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研发人员和资金。但软件产品复制简单，扩散快，容易被盗版。目前部分用户对软件产品的付费观念尚未完全形成，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企业的收入。因此，软件企业需要从技术等方面充分考虑对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随着国家对于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加大，最终用户对知识产权保护认识的增强，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对企业经营的不利影响将会逐渐减弱。

## （六）公司竞争地位

## 1、行业内主要企业

### （1）中软国际有限公司

中软国际有限公司（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354）成立于 2000 年，是中国大型综合性软件与信息服务企业，提供从咨询、解决方案、外包服务到 IT 人才培养的“端到端”软件及信息服务，目前已经覆盖政府、制造流通、金融银行、保险证券、移动应用、通信、高科技、公用事业、能源等多个行业。中软国际服务遍布全球，业务覆盖包括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美国普林斯顿、西雅图、奥斯丁和华盛顿、英国伦敦、爱尔兰都柏林和日本东京在内的数十个城市，服务于百余家跨国企业客户，员工逾 25,000 人。

### （2）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纽交所上市公司，代码：ISS）是中国领先的全方位 IT 服务及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立足中国，服务大中华区和全球市场。业务范围涵盖咨询及解决方案、IT 服务及业务流程外包（BPO）服务等，是高科技、通信、银行/企业金融/保险、能源/交通/公用事业等行业重要的 IT 综合服务提供商和战略合作伙伴。

### （3）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代码：002649）是全方位 IT 咨询、服务及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全球三大洲的六个国家设有超过 30 个分支机构和交付中心，具备全球范围的交付能力和灵活多样的交付方式。博彦专注于领先的全方位 IT 服务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范围涵盖咨询、产品研发、信息技术服务、系统集成、业务流程外包等服务，专注于高科技、互联网、金融、通信、消费电子、制造、制药、医疗、汽车、媒体、能源、科研教育和政府等领域，与众多全球 500 强企业和行业新锐公司成功合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IT 服务业务，在通信、金融、互联网等行业积累了大量成功的专业服务经验，行业业务能力非常成熟。同时公司具有强大的研发



能力，拥有涵盖大数据、智慧城市、互联网等方面的著作权二十多项。另外，公司在北京、上海设立了分公司，在广州设立了办事处，具有辐射全国的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交付能力，响应速度快，客户满意度较高。与同行业相比，目前公司资本规模、经营规模还偏小，未来在资本市场的支持下，公司将迎来更快速的发展。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客户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的业务已覆盖互联网、通信、金融、高科技、制造等多行业领域，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包括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移动（深圳）有限公司、顺丰科技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客户。在合作过程中，为客户提供 IT 资源、定制化及产品解决方案等服务，考虑到高额的替换成本，没有特殊原因客户一般不会更换服务商。公司与该等客户之间经过多年的合作，对客户的业务需求及开发流程有深入的了解，客户的稳定性相对较高，已逐渐形成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 （2）人才优势

人才是 IT 服务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IT 服务领域，经过多年的沉淀，目前已逐渐培养了一批具备多年服务和实践经验的 IT 人才，这些人才不仅在软件研发上具备较为明显的技术优势，还对客户所属行业的特定知识有着较为深入的了解。核心团队基于长期以来对行业价值链的解读、对客户商业模式的探讨、对该行业内软件技术的研发，能够较为准确的把握客户的开发需求。

#### （3）质量优势

公司的核心业务为 IT 服务，服务的质量控制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关键环节，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要素。公司下设质量运营中心，结合行业最佳实践和公司自身状况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在服务作业的每个关键环节设置核查、测

试点，同时收集关键过程质量运营数据，形成各业务环节的检查单、总结报告及质量运营报告，根据检查结果进行反馈和及时调整，保障 IT 服务每个环节的工作质量，从而提升公司服务的稳定度及客户满意度。

#### 4、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虽在 IT 服务行业内通过多年的发展及沉淀获得了较好的客户满意度，但相较行业内知名公司而言，公司整体规模较小，规模效应及品牌效应相对不足，在市场知名度方面有待提升。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依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的章程行使职权。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变更董事、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和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权力并履行义务，同时股份公司亦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大会行使权力的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与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运行规范，对制定《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主要管理制度、聘任董事与监事、选聘中介机构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做出有效决议。

####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委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等工作。在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的决定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并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确保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行使相应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主要对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公司各项基本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由股东会委派产生，负责稽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和管理人员的日常工作。公司未有留存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的体现。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确保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监事会运行规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进行有效监督。

##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三会会议记录中各形式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并得到有效执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股东、董事及监事都能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并按照相应议事规则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限公司基本架构，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 名、监事 1 名。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2015年3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工作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切实履行。公司日常运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相关制度进行，监事会能够发挥正常作用，切实履行监督职能。

公司建立了一套适应公司主营业务的程序和规范。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均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并执行。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是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能够及时发现并纠正公司治理方面的缺陷，保证了公司各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制度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五、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善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抵抗风险能力。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专注于软件外包业务，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与积累，公司在互联网与移动互联网、通信、金融、高科技、制造业等行业或领域形成了基于业务、技术、产品的全方位立体优势，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外包服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业务流程，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业务活动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销售等业务体系。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固定资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他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能够完全控制并支配所拥有的资产。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且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的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独立执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银行账户独立，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不存在职能部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混同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六、同业竞争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 （1）上海法本科技

公司名称	上海法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嘉定区环城路 601 号
法定代表人	严华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网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法本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严华	25.00	50.00
金敏	25.00	50.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 （2）深圳法本电子

公司名称	深圳市法本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公司 2 号楼 9 栋 4 栋
法定代表人	陈文慧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销售；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深圳法本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严华	95.00	95.00
陈文慧	5.00	5.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3）展腾咨询

公司名称	深圳市展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怡海广场东座 1305 座
法定代表人	陈文慧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展腾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严华	380.00	95.00
陈文慧	20.00	5.00
合计	<b>400.00</b>	<b>100.00</b>

### （4）朗腾咨询

公司名称	深圳市朗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怡海广场东座 1305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文慧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财务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朗腾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严华	0.50	5.00
陈文慧	9.50	95.00
合计	<b>10.00</b>	<b>100.00</b>

#### （5）研达科技

公司名称	研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	Flat A, 20/F., Wong's Factory Building, 368-370 Sha Tsui Road, Tuseen Wan, New Territories.
董事	何佩成
注册资本	10 万港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5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贸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研达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港币）	持股比例（%）
严华	5.00	50.00
何佩成	5.00	50.00
合计	<b>10.00</b>	<b>100.00</b>

#### （6）巴门尼德

公司名称	巴门尼德有限公司
地址	Rooms 1318-19, 13F, Hollywood Plaza, 610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董事	严华
注册资本	10 万港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贸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巴门尼德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港币）	持股比例（%）
------	------------	---------

严华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董事长兼总经理严华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见“第三部分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董事陈文慧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见“第三部分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严华控制的展腾咨询、董事陈文慧控制的朗腾咨询与本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严华、陈文慧已承诺变更展腾咨询、朗腾咨询的经营范围，并不再实际从事与法本信息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展腾咨询、朗腾咨询的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办理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了《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中股东严华、董事陈文慧承诺如下：

报告期内，本人及配偶控制的展腾咨询、朗腾咨询从事软件开发业务，与法本信息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上述两个公司已经更改营业范围，并不再实际从事与法本信息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除此以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从事或参与其他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

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股东夏海燕、其他董事（陈文慧之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七、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 （一）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此外，还制订了相关的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人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

公允性，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同时，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和《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部分。除严永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严永兰（严华胞妹）间接持有公司 0.06% 的股份。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严华与董事陈文慧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除钟晓玲之外，公司与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见本节“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

#### 2、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

诺：本人承诺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严华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法本科技	执行董事
		深圳法本电子	执行董事
		巴门尼德	董事
陈文慧	董事	朗腾咨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展腾咨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除上述列示的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严华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法本科技	50.00
		深圳法本电子	95.00
		展腾咨询	95.00
		朗腾咨询	5.00

		研达科技	50.00
		巴门尼德	100.00
陈文慧	董事	深圳法本电子	5.00
		展腾咨询	5.00
		朗腾咨询	95.00

除上述列示的对外投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七）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0年11月至2015年3月，严华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夏海燕任公司监事。

2015年3月，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严华、钟晓玲、陈文慧、李冬祥、黄照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罗加平、刘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严华为公司董事长。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王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第一届监事会选举罗加平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3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严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明钢生、郑勇、胡争恠为副总经理，聘任黄照程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公司财务报表

####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592,592.04	1,900,382.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62,455.74	-
应收账款	32,181,983.40	16,445,275.31
预付款项	330,463.47	132,336.9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335,660.17	5,334,847.87
存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70,201.93	63,461.64
<b>流动资产合计</b>	<b>43,773,356.75</b>	<b>23,876,304.1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380,806.21	805,544.53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94,017.09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952.91	70,05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32,776.21</b>	<b>875,595.50</b>
<b>资产总计</b>	<b>45,306,132.96</b>	<b>24,751,899.6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740,000.00	5,724,39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23,229.92	608,234.79
预收款项	31,543.00	387,857.00
应付职工薪酬	6,998,962.44	2,791,576.55
应交税费	4,617,995.10	2,837,716.1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252,546.61	1,084,937.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064,277.07</b>	<b>13,434,711.6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22,064,277.07</b>	<b>13,434,711.68</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10,000.00	4,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323,185.59	731,718.8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1,908,670.30	6,585,469.1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3,241,855.89</b>	<b>11,317,187.97</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306,132.96	24,751,899.65
------------	---------------	---------------

##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086,942.34	41,091,852.45
减：营业成本	48,800,441.14	27,766,276.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0,414.27	63,272.63
销售费用	4,262,318.88	2,076,925.32
管理费用	14,155,658.77	7,728,949.67
财务费用	718,291.67	191,620.17
资产减值损失	1,062,687.08	921,378.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17,130.53	2,343,430.07
加：营业外收入	-	4,899.00
减：营业外支出	-	22,218.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17,130.53	2,326,110.19
减：所得税费用	1,002,462.61	794,413.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14,667.92	1,531,696.6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9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9	0.19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14,667.92	1,531,696.66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426,154.16	36,739,991.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20,220.70	5,475,264.7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4,246,374.86</b>	<b>42,215,256.6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3,532.00	1,171,083.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919,022.48	32,745,757.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4,347.84	242,74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15,542.98	12,237,491.1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5,702,445.30</b>	<b>46,397,076.9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56,070.44</b>	<b>-4,181,820.2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0,739.41	420,129.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180,739.41</b>	<b>420,129.28</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180,739.41</b>	<b>-420,129.28</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1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00,000.00	9,07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7,410,000.00</b>	<b>9,075,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84,390.00	3,350,6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7,090.54	183,693.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0,080,980.54</b>	<b>3,534,303.20</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7,329,019.46</b>	<b>5,540,696.8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4,692,209.61</b>	<b>938,747.2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0,382.43	961,635.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6,592,592.04</b>	<b>1,900,382.43</b>

####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	731,718.80	6,585,469.17	11,317,187.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	731,718.80	6,585,469.17	11,317,187.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010,000.00	591,466.79	5,323,201.13	11,924,667.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914,667.92	5,914,667.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10,000.00	-	-	6,01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6,01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	-	-	-	-
（三）利润分配		591,466.79	-591,466.79	-
1. 提取盈余公积		591,466.79	-591,466.7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4. 其他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1. 本期提取	-	-	-	-

2. 本期使用	-	-	-	-
(六) 其他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10,000.00	1,323,185.59	11,908,670.30	23,241,855.89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	578,549.13	5,206,942.18	9,785,491.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	578,549.13	5,206,942.18	9,785,491.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169.67	1,378,526.99	1,531,696.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31,696.66	1,531,696.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3,169.67	-153,169.67	
1. 提取盈余公积		153,169.67	-153,169.6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	731,718.80	6,585,469.17	11,317,187.97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三、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5]3-119 号审计报告。

##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2、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

个别认定法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b>	
个别认定法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0-6个月	-	-
7个月-1年	5.00	5.00
1-2年	25.00	25.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个别认定法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3、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10	5.00	9.5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00	9.50

#### 4、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5、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办公软件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6、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等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 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8、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

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9、收入

### （1）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 IT 资源服务在公司服务已提供、公司根据经外包方和本公司确认的《考勤记录表》确认收入。

公司定制化服务、产品及解决方案服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来确认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 10、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 企业合并；
-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或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本次变更经公司 2014 年 12 月 10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实施上述八项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比较数据产生影响。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 IT 资源服务在公司服务已提供、公司根据经外包方和本公司确认的《考勤记录表》确认收入。

公司定制化服务、产品及解决方案服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来确认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 （二）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4 年度	IT 资源服务	6,879.00	4,555.50	2,323.50	33.78
	定制化服务	561.28	206.96	354.32	63.13
	产品及解决方案服务	168.41	117.58	50.83	30.18
	<b>合计</b>	<b>7,608.69</b>	<b>4,880.04</b>	<b>2,728.65</b>	<b>35.86</b>
2013 年度	IT 资源服务	3,694.11	2,446.60	1,247.50	33.77
	定制化服务	160.83	132.77	28.05	17.44
	产品及解决方案服务	254.25	197.25	57.00	22.42
	<b>合计</b>	<b>4,109.19</b>	<b>2,776.63</b>	<b>1,332.56</b>	<b>32.43</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由 2013 年的 4,109.19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7,608.69 万元，增长幅度为 85.16%。公司近年在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的同时，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加强质量运营管理，上述措施极大促进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公司 2014 年综合毛利率为 35.86%，较上年的 32.43% 提高了 3.43%，主要是定制化服务的毛利率提高较多所致。公司 2014 年定制化服务的毛利率为 63.13%，较上年提高了 45.69%，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公司承接了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的智慧教育云平台和智慧城市 2 个项目，公司当年实际发生项目成本 79.47 万元，

按照完工比法应确认营业收入 223.63 万元，但会计师基于谨慎性原则，按 2013 年实际发生的项目成本确认当年的营业收入，未确认毛利，该项目的毛利在 2014 年完工时予以确认，由此导致 2014 年的毛利率较上年大幅提高。

### （三）营业收入的区域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南	6,731.05	3,652.21
华北	402.87	230.97
华东	416.76	167.43
华中	58.02	58.57
合计	7,608.69	4,109.19

###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及奖金	324.14	135.84
福利费	3.78	13.68
五险一金	18.77	8.98
差旅费	27.01	33.78
业务招待费	27.37	15.31
办公费	25.17	0.09
合计	426.23	207.69
当期营业收入	7,608.69	4,109.19
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5.60	5.05



公司 2014 年销售费用为 426.23 万元，较上年 207.69 万元增加 218.54 万元，主要是销售规模增加所致，但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比较稳定。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奖金及福利	554.07	343.97
五险一金	42.37	22.22
房租水电	112.05	147.16
培训费	86.25	20.64
办公费	63.05	59.07
招聘费	47.83	18.91
咨询费	45.70	-
折旧及摊销	35.48	17.46
差旅费	31.41	29.82
业务招待费	18.41	7.71
研发费用	312.15	95.41
其他	66.78	10.54
合 计	1,415.57	772.89
当期营业收入	7,608.69	4,109.19
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8.60	18.81

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为 1,415.57 万元，较上年 772.89 万元增加 642.67 万元，主要是公司研发费用投入的增加以及业务规模的增加所带来的职工薪酬的增加所致。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61.71	18.37
减：利息收入	0.54	0.26
担保费	7.95	-
手续费及其他	2.71	1.06
合计	71.83	19.16

公司 2014 年财务费用为 71.83 万元，较上年的 19.16 万元大幅增加，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所带来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四）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取得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	-
其他营业收支净额	-	-1.7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1.73

#### （五）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年	2013年
增值税	提供应税劳务	6%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2年11月13日，法本有限取得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2]0882号），确认法本有限完成增值税的税收优惠备案登记，自2012年1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对获得深圳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技术服务合同免交增值税。

2014年12月12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4]775号），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 （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256.83	1,672.55
坏账准备	38.64	28.02
应收账款净值	3,218.20	1,644.53
应收账款净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42.30%	40.02%

####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3,213.63	-	1,578.87	-
7-12月	-	-	22.81	1.14

1-2 年	5.16	1.29	34.23	8.56
2-3 年	1.40	0.70	36.65	18.32
3 年以上	36.65	36.65	-	-
合计	3,256.83	38.64	1,672.55	28.02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8.67%，大部分是对长期合作客户的款项，这些客户规模大、信誉好，基本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故未对该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 （3）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	是否关 联方
2014/12/31	中国移动（深圳）有限公司	476.40	14.63	否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446.87	13.72	否
	深圳市智讯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86.09	11.85	否
	大展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10.74	9.54	否
	深圳市泰海科技有限公司	240.52	7.39	否
	<b>小计</b>	<b>1,860.61</b>	<b>57.13</b>	
2013/12/31	深圳市智讯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37.87	14.46	否
	中国移动（深圳）有限公司	158.39	9.63	否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112.21	6.82	否
	中国移动清远分公司	90.94	5.53	否
	捷开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75.49	4.59	否
	<b>合计</b>	<b>674.90</b>	<b>41.04</b>	

## 2、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81.15	-	441.08	-
7-12月	227.05	11.35	10.16	0.51
1-2年	157.28	39.32	48.52	12.13
2-3年	37.52	18.76	92.72	46.36
3年以上	90.85	90.85	87.40	87.40
合计	593.85	160.28	679.88	146.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2014-12-31	深圳市展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7.66	51.81	是
	严永兰	37.37	6.29	是
	姚雅玲	30.02	5.06	是
	叶文莉	29.90	5.03	是
	严华	21.70	3.65	否
	小计	<b>426.65</b>	<b>71.85</b>	
2013-12-31	深圳市朗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4.10	35.80	是
	深圳市展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8.35	24.69	否
	叶文莉	34.90	5.12	否
	江西金石轩工艺美术有限公司	20.80	3.05	否
	江西崇源产权经纪有限公司	20.80	3.05	否
	合计	<b>488.95</b>	<b>71.72</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所欠公司款项已全部偿还完毕。

#### 4、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	------------	------	------	------------

账面原值：				
电子设备	107.41	92.15		199.57
运输工具	21.84			21.84
其他设备	4.68			4.68
小计	<b>133.94</b>			<b>226.09</b>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	39.43	31.08		70.51
运输工具	12.28	2.07		14.35
其他设备	1.68	1.47		3.15
小计	<b>53.38</b>	<b>34.63</b>		<b>88.01</b>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67.98			129.06
运输工具	9.56			7.49
其他设备	3.01			1.54
小计	<b>80.55</b>			<b>138.08</b>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净值
2014/12/31	办公软件	10.26	0.85	9.40
2013/12/31	办公软件	-	-	-

公司无形资产为 OA 办公系统，按直线法摊销，摊销期限为 3 年。

## 7、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02	10.61			38.6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6.40	95.66		81.77	160.28
合计	174.42	106.27		81.77	198.92

因深圳市朗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经注销，所欠公司的款项无法收回，经 2014 年 12 月 10 日股东会决定核销该笔其他应收款，相应转销期初对其计提的坏账准备。

## （七）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774.00	572.44
合计	<b>774.00</b>	<b>572.44</b>

2014 年 2 月 24 日，法本有限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贷款合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向法本有限提供人民币贷款金额 100 万元，贷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贷款期限为 1 年，该笔贷款由严华、夏海燕以及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14 年 4 月 23 日，法本有限与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向法本有限提供人民币贷款金额 250 万元，贷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贷款期限为 1 年。该笔贷款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严永辉与龙文旭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以其自有房产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

2014年4月18日，法本有限与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签订《借款合同》，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向法本有限提供人民币贷款290万元，贷款利率为人民币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贷款期限为1年。该笔贷款由控股股东严华先生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014年6月6日，法本有限与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签订《借款合同》，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向法本有限提供人民币贷款200万元，贷款利率为人民币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贷款期限为2014年6月6日至2015年6月5日。该笔贷款由控股股东严华先生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014年7月9日，法本有限与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签订《借款合同》，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向法本有限提供人民币贷款300万元，贷款利率为人民币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贷款期限为2014年7月9日至2015年7月9日。该笔贷款由控股股东严华先生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逾期未偿还情况。

####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b>短期薪酬：</b>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8.47	5,604.98	5,174.11	699.34
2、职工福利费	10.68	38.12	48.25	0.56
3、社会保险费	-	79.49	79.4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6.51	66.51	-
工伤保险费	-	3.52	3.52	-
生育保险费	-	9.47	9.47	-
住房公积金	-	70.65	70.65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9.39	219.39	
<b>小计</b>	<b>279.16</b>	<b>6,012.64</b>	<b>5,591.90</b>	<b>699.90</b>



####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93.43	28.56
企业所得税	331.60	239.2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7.42	10.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2	3.05
教育费附加	2.38	1.36
地方教育附加	1.55	0.88
<b>合计</b>	<b>461.80</b>	<b>283.77</b>

####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拆借款	225.25	108.49
<b>合计</b>	<b>225.25</b>	<b>108.49</b>

### （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1,001.00	4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132.32	73.17
未分配利润	1,190.87	658.55
<b>股东权益合计</b>	<b>2,324.19</b>	<b>1,131.72</b>

##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

### 1、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持股 5%以上股东为严华、夏海燕、木加林投资、耕读邦投资和嘉嘉通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部分。

###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华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有上海法本科技、深圳法本电子、展腾咨询、研达科技、巴门尼德等，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基本情况
1	上海法本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2	深圳法本电子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	同上
3	展腾咨询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	同上
4	朗腾咨询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	同上
5	研达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同上
6	巴门尼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同上

###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董事陈文慧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深圳法本电子、展腾咨询以及朗腾咨询，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基本情况
1	深圳法本电子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	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一）控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2	展腾咨询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	同上
3	朗腾咨询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	同上

## 5、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1	陈文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华的配偶
2	严永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华的胞妹
3	严永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华的堂妹
4	龙文旭	严永辉的配偶
5	深圳三达德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夏海燕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其中，深圳三达德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深圳三达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工业区一小区 104 栋 A801（入驻深圳银钟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相山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5 日
经营范围	网上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网上开展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网上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网上从事自行车及其零配件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深圳三达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盖相山	48.53	97.06
褚丽敏	1.47	2.94

合计	100.00	50.00
----	--------	-------

## （二）关联交易

###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4-12-31	2013-12-31
严永兰	其他应收款	37.37	-
	其他应付款	-	32.04
严华	其他应收款	21.70	-
	其他应付款	-	53.99
夏海燕	其他应付款	89.85	-
深圳市展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7.66	170.00
	应付账款	11.80	11.80
深圳市朗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44.10
	其他应付款	51.29	-
上海法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49	8.25
陈文慧	其他应付款	73.40	11.50
深圳三达德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0	2.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对公司的欠款已全部偿还完毕。

###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2013年4月23日，严华与招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严华以其自有房产为法本有限与招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013年蔡字第0113665016号）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范围为招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法本有限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

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抵押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2014年3月21日，严华与招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严华以其自有房产为法本有限与招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014年蔡字第0114660011号）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范围为招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法本有限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抵押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2014年4月23日，严华、陈文慧与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法本有限于2014年4月23日与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编号：10206214015-03号）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250万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年4月23日，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与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10206214015-04号），高新投为法本有限与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编号：10206214015-03号）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同日严永辉、龙文旭与高新投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以其自有房产为高新投的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担保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年2月24日，严华、夏海燕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为法本有限于2014年2月24日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编号：平银深分企金五贷字20140122第001号）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法本有限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保证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1、公司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事项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董事长审批。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经创立大会批准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人及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都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规定如下：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以下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相关协议经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由董事会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同时，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与其他股东权益，本公司股东严华、夏海燕分别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本股东承诺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未发生需要进一步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八、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3 月法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正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法本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2015 年 2 月 25 日，北京大正出具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57C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前法本有限的总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分别为 4,530.61 万元、2,206.43 万元和 2,324.19 万元，评估后法本有限的总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分别为 4,537.88 万元、2,206.43 万元和 2,331.45 万元，分别增值 7.26 万元、0 万元和 7.26 万元。公司未对评估增值进行账务处理。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 十一、风险因素

##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严华，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87.52%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事项施加不利影响，可能会损害其他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 （二）成长性风险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09.19 万元、7,608.69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85.16%，公司业务保持了快速增长的势头。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客户需求的变化等因素或公司的研发创新、市场开拓不能保持，则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出现变化，从而面临一定的成长性风险。

## （三）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运营成本主要是劳动力成本，包括员工工资、奖金、社保、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劳动力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95% 以上，占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比例也在 70% 和 60% 以上。随着中国未来适龄劳动人口的继续下降，劳动力成本的上升是一个长期的趋势，人力成本的上升必将提高公司的运营成本。如果公司不能很好地将人力成本的提高向下游转移，将会给公司的盈利能力甚至经营能力带来重大影响。

## （四）人才引进和流失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培育了一批高素质技术人才和研发团队。公司从事软件外

包业务，其业务征决定了产品与服务需紧跟行业需求发展的变化及技术更新换代趋势。作为知识密集型企业，在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及产品创新过程中，创新人才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同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如公司不能施行较好的薪酬政策和相关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将面临人才引进困难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出风险，进而对公司产品的开发与创新和业务的正常开展带来影响。

###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已实现较高度度的市场化竞争，未来仍将维持激烈的竞争态势。随着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越来越多的资本进入该行业。导致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小型软件服务外包企业很可能通过压低价格等手段来参与市场竞争。如果公司应对市场竞争的方式采取不当，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218.2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1.03%，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较高，系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公司客户出现经营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增加，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二、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一）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愿景

IT 服务产业作为现代高端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技术承载度高、附加值大、增长空间广、吸纳就业强、国际化程度高等特点，已经成为服务业发展的核心抓手，成为撬动经济发展的新杠杆。IT 服务产业是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随着新一轮世界产业结构调整而出现的新兴产业之一，是国际产业分工发展到新阶段的产物，是发达国家转换和提升产业结构的必经之路，已经成为发展中国家承接发达国家产业转移，与世界经济接轨的重要支柱产业。近年来，在国家的政策引导和支持下，我国 IT 服务产业发展迅猛，产业规模持续扩大，产业链由低端逐渐向高端延伸，呈现强劲发展势头，逐渐引领产业的升级和变革。

法本信息从 2006 年正式成立一开始就明确定位于做一家服务型公司，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都聚焦在行业客户的挑战和机遇上，并通过平台打造努力纵向打通行业价值链上下游和横向拉通行业从业者，形成行业有机生态，从而实现产业增值；通过扩大客户群体，创新服务方式，拓展服务范围，提升服务内涵，打造与时俱进的核心竞争力；矢志成为 IT 服务领域全球领先、受人尊敬的企业。

## （二）未来发展战略目标和配套战略

### 1、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目标

（1）以 IT 资源服务作为广泛的客户切入口，辅以公司高效的组织化运作体系，不断降低运作成本，提升服务质量；实现规模效益的同时，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粘着力，为后续进阶的产品和服务打下基础。

（2）IT 资源服务模式基础上，积极寻求与客户在业务契合的定制化服务机会；并通过行业聚焦，沉淀出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通过为客户提供更专业的 IT 服务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改善盈利模式，积累行业解决方案经验，为后继提供更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服务，打造基于行业的综合服务平台奠定坚实的基础。

（3）争取早日上市，为公司发展进一步募集资金的同时，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知名度，扩大服务领域和市场占有率，将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走向全国和全球市场，成为 IT 服务领域全球领先、受人尊敬的企业。

### 2、配套战略

为实现以上的战略目标，公司建立了从战略制定、组织承载、流程驱动、人才实施、激励催化、风控护航以及文化价值观融贯的完整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 （1）市场战略

在国内，公司以深圳总部，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以及广州事业部作为基础，区域布局上将进一步辐射到成都、西安、南京、杭州、武汉、长沙、厦门等城市，进一步实现客户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交付的本地化。同时，公司已经积

极探索全球市场布局，将分支机构在合适时间落地主要业务需求国家，如美国、欧洲、日本和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在行业的布局上，公司通过近 10 年的耕耘，已经在互联网、通信、金融、高科技、传统行业等积累优质标杆客户，在进一步扩大 IT 资源服务规模的同时，为保证拳头行业产品和解决方案的上市周期把握住市场机会和节奏，公司将通过行业聚焦优化资源匹配，保证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研发进度和交付质量。

## **(2) 人才战略**

公司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实施公司的人才战略：

### **① 加强自主培养复合型人才和中坚骨干层，使各部门、岗位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

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在市场开拓、产品和解决方案研发、技术服务等方面需要大量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软件工程等领域的复合型人才，为此公司鼓励和组织各种专业技术人员学习和掌握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关的专业知识，为更好的满足现有和未来客户需求做好人才、知识储备。

公司积极向同行标杆企业学习和实践优秀的人力资源管理工具和方法论，通过对任职资格管理系统的阶段性关键工作的推进，在公司业务战略和人才战略指引下，逐步优化各部门、岗位人才梯队的构成。

### **②通过持续优化业务流程、绩效管理方法和薪酬激励制度，激发全员的创造性**

客户的每一个合同按质、按时和低成本交付，是公司从市场、销售、研发、交付、平台部门等各岗位协同作战，一丝不苟完成本岗位工作的集中体现。公司业务流程、绩效管理方法和薪酬激励制度的持续优化将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在平衡公司短中长期利益的过程中，保持对流程体系构建的战略性资源投入，以达到激发全员创造性，不断提升公司人均效益的目的。

## **(3) 产品、解决方案与平台战略**

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平台打造将聚焦在金融、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通信、高科技等几个领域。通过深入理解行业客户现有和潜在的需求，整理、筛选、排序并沉淀成未来产品、解决方案与平台的需求包，遵照研发项目管理流程，严格按照关键里程碑时间点和最新的市场动态发布经过测试和试验的版本，以把握住市场机会，为公司现有业务和模式提供规模增长的助力，并为公司未来实现业务结构的调整和盈利模式的改进注入强有力的推力。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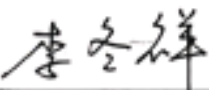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严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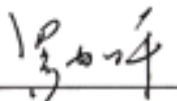
  
钟晓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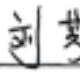
  
陈文慧

  
李冬祥

  
黄照程

全体监事：

  
罗加平

  
刘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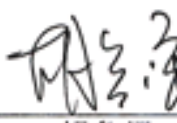
  
王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严华

  
明钢生

  
郑勇

  
胡争悦

  
黄照程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4月 27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张 颢

张颢

项目小组成员：

张 颢

张颢

杨华福

杨华福

王美昉

王美昉

曾军明

曾军明

冯云龙

冯云龙

芦倩

芦倩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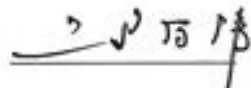
谢永林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冯向伟

  
李宝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岳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5年4月27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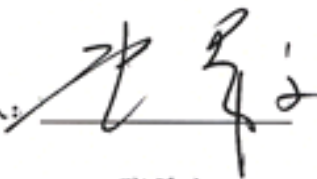


张立琰



龙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袁秀莉

  
信刚  
47140信刚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冬梅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7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